

法院法官退而不休 热心调解解民忧

□ 通讯员 解寒晓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在涞水县人民法院“退休法官调解室”，人们时常能看到一位个头不高、戴着茶色老花镜的老同志，大部分时间里，她都是面带微笑，认真倾听当事人诉求，耐心调解纠纷。她是涞水法院退休法官、法院特邀调解员杨秋芬。

今年5月，张某向法院起诉称，2017年4月，被告李某承包了某村一劳务工程并找到原告张某为其承包的工程提供劳务，同年9月该工程完工。经结算，李某应支付张某劳务费10000元，李某曾承诺工程完工即支付劳务费，但如今工程完工已近6年，李某仍找各种理由推脱支付劳务费事项。

杨秋芬接受委派调解后，立即联系当事人开展案情调查。但李某好似故意躲着调解员，多次电话联系均无人接听或直接挂断，“骑上车，咱们为农民工讨薪去！”60多岁的杨秋芬和书记员一起蹬上自行车就出发了。



图为杨秋芬（右二）在当事人家中进行调解。 倪廉 摄

面对到访的调解员，李某表示：“我拿不出钱，我承包的工程方也没给我钱呢！”杨秋芬一方面安抚李某的情绪，另一方面与其深入沟通，“人家是因为跟你乡里乡亲信任你才跟着你一起

干，现在因为10000元的劳务费闹上法庭不值得……走司法程序判决了还得执行你，变成‘老赖’，闹出去多不好看……”杨秋芬用朴实的语言为李某释法明理。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

议，李某一次性付清张某劳务费10000元。

另一起案件中，原告高某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微信小程序申请起诉离婚，称被告张某经常对其进行殴打，双方感情已经破裂，要求与被告离婚，希望婚生子由其抚养，被告依法承担抚养费。

杨秋芬接到起诉材料后，马上联系了双方当事人。被告同意离婚，原告高某表示希望能与被告在法院见面协商孩子的抚养问题，但其在外地工作不方便请假，询问能否将调解时间约在周六。于是，周六那天，杨秋芬早早地来到了工作岗位，调解了这起离婚纠纷。“看似简单的小案件，对当事人来说却是心头大事，必须对每一个案件保持敬畏之心！”杨秋芬时常告诫身边的年轻法官。

工作之余，杨秋芬依旧加强对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典型调解案例的学习。她说：“每成功调解一起纠纷，我的内心就特别充盈，有一种满满的成就感。”

献县法院判后调解释法明理 当事双方达成和解

河北法制报讯（于中邦）近日，献县人民法院淮镇法庭审理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通过判后调解，促使双方达成和解，被告于和解当日支付了部分赔偿款。

周某、牛某二人经营鸡苗养殖，需要建设鸡棚。2020年11月，周某、牛某与献县某板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某板材公司包工包料为周某、牛某建设两个鸡棚，每个鸡棚总造价为12万余元，并就建鸡棚用材用料、施工设计、质量保证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21年4月，某板材公司完成施工，建设超出预算，共花费27万余元。完工后，鸡棚投入使用。2021年11月，当天下大雪，鸡棚倒塌，周某、牛某认为鸡棚在质保期内倒塌，某板材公司应对鸡棚进行重建并赔偿损失。双方协商未果，形成诉讼。

该案涉及证据的公证保全、鸡棚施工质量鉴定、鸡棚倒塌造成损失的鉴定，以及大雪天气是否应认定为不可抗力等问题。为了

尽快化解纠纷，法官收到案件材料后，针对双方诉辩主张，多次组织双方调解，但因该案双方争议较大，调解未果。为防止案件久调未结，法官依法审理了此案。经鉴定，搭建鸡棚的建材和施工存在问题，鸡棚仍在一年的质保期内，所以某板材公司应承担大部分责任。在搭建鸡棚过程中，周某、牛某不断要求降低建棚的价格，某板材公司连续让步，这与鸡棚质量不达标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且双方的协议中排除了特殊天气造成的影响。因此，周某、牛某也应承担一部分责任。近日，法院判决某板材公司赔偿周某、牛某。

判决书送达后，法官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针对某板材公司负责人的疑惑，进行判后答疑，并从法理、情理等方面分析利弊，解开了其心中的“疙瘩”，最终促使双方在判后达成和解，某板材公司分期赔偿周某、牛某，并于当天支付了部分赔款。

强制执行显威力 失信人还清借款

河北法制报讯（李忠勇 马冬冬）6月28日，井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依法采取拘传等强制执行措施，使被执行人张某一全额履行了偿还借款义务，促使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成功执结。

2020年5月5日，被执行人张某在某汽车商贸公司购车时因资金短缺，向该公司借款2万元，并约定了还款时间及利息。后因逾期未还款，引起诉讼。在诉讼中，张某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判决张某偿还某汽车商贸公司借款2万元及相应利息。但判决生效后，张某又未履行还款义务。

今年4月下旬，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向

被执行人张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敦促其尽快履行义务，但其却无动于衷。经查询，未发现其银行有可供执行的存款。通过多次与其谈话做工作，张某仍然拒不履行。最近，申请执行人得知，张某经营果园获得一定收入。6月22日，执行干警依法将张某拘传到法院，对其进行法治教育，并告知“如果其拒不履行，将对其实施司法拘留”的严重后果。

迫于法律威慑，张某表示愿意还款，并写下保证书。之后，他积极筹款，很快将案款足额打入法院账户。6月28日，执行干警将执行款转付给申请执行人。至此，该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成功执结。



任秀娟 步海洋 摄

近日，涞平县人民检察院普法“大篷车”来到辖区金沟屯镇，在对乡镇网格员进行“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培训后，来到乡镇集市、农商行等点位开展法治宣传，号召群众积极提供案件线索，共同保护生态环境。据了解，该院通过普法“大篷车”送法进乡镇、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银行及网格员集中培训，将“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宣传延伸到基层、覆盖到全域，进一步增强群众对检察公益诉讼的知晓度和支持度。图为检察官在农商行开展法治宣传。

支持起诉 助老人老有所养

□ 赵淑丽 刘越

7月3日上午，一位步履蹒跚的耄耋老人在老伴的搀扶下缓缓走进香河县人民检察院。老人手里拿着一封感谢信，对迎接她的检察官连连道谢。老人是一起民事支持起诉案的当事人张某。

张某原籍为内蒙古赤峰市，育有一儿两女，丈夫去世后于1993年改嫁到香河县，再婚后未生育子女，且再婚丈夫也没有子女。如今张某身患多种疾病丧失劳动能力且无经济来源，生活困难，三子女中只有小

女儿不定期进行探望并给予一定零用钱，大女儿及儿子没有尽赡养义务。

今年5月，香河县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该案线索后，认为符合民事支持起诉的条件，遂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对其支持起诉，在办案过程中得知本案也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又将案件线索转交该院第三检察部。经审查，该院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案件办理过程中，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张某提供一些证明材料，这些材料需要到原户籍地开具，考虑到路

途遥远且当事人年事已高行动不便等实际困难，承办检察官抽出时间驱车千余公里前往当事人原户籍地的村委会及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帮助当事人收集证据。

6月26日，经检察机关支持起诉，香河县法院依法对该案作出判决，张某三子女每人每月向老人支付赡养费300元。同时，香河县检察院依程序为张某申请的国家司法救助金2万元也于当日支付至张某个人账户。张某对此感激万分，致电检察官表达感激之情。

大货车刹车偏离撞坏收费站电子显示屏

交警提醒：要做好经常性车辆安全检查

河北法制报讯（马淑阳）拉满货物的大型货车，开到高速公路收费站口，进入车道前为了减速，司机下意识踩了一脚刹车，没承想出现刹车偏离异常情况，车厢后部突然向右甩尾，刮倒了车道右侧隔离岛上的电子显示屏。

7月6日23时56分，一辆冀E车牌的红色大货车，进入青银高速公路窦店收费站第三车道，临近收费站岗亭时，车厢后部突然向右猛甩，右后轮上了第三第四车道之间的隔离区域，右后外侧轮胎已被挤爆变形，一块在隔离带西侧的电子显示屏被大货车尾部先后

刮碰两次后倒在地上，所幸无人员伤亡。货车司机孟师傅介绍，他已有20多年驾龄，这辆车刚开四个多月，进车道前减了减速就出了这事儿。

高速交警提示：在高速公路主路上行驶，如果出现刹车偏离，巨大的离心力会让车辆瞬间失控，有可能造成翻车或与相邻车道车辆碰撞，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恶性事故。不管开什么车，要做好经常性车辆安全检查，一旦发现车辆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排除，安全意识时刻不放松，才能避免出现意外或交通事故。

电话联系王某督促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同时告知其相关不利后果。经过承办法官的释法明理，被执行人王某意识到了自己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错误，如实地陈述自己的履行能力，并当场履行完毕。至此，该起案件顺利执结。

海港巡回审判庭法官介绍，作为曹妃甸法院人民法庭直接执行工作的改革试点，海港巡回审判庭坚守司法为民的前沿阵地，充分发挥基层人民法庭对辖区地域、民风社情、人情熟悉的优势，不断提高“查人找物”的准确度和执行效率，使执行效果更突显。

一次酒驾无悔改 二次酒驾被拘留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已是社会大众的共同认知。然而，偏偏就有心存侥幸，在酒驾被查后不思悔改，结果二次酒驾被石家庄市高新区公安交警大队查获。

7月5日晚，该大队在辖区组织警力常态化开展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整治行动。21时13分，一辆冀A牌照小型轿车在行驶至检查点附近时，突然停在路边，意欲掉头。民警立即上前示意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经检测，驾驶人车内酒精含量为49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然而，执勤民警进一步调查发现，该男子王某之前因酒驾被查处，驾驶证还处于暂扣期间，男子此次酒后驾驶行为属于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王某因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受到罚款、扣留机动车，并被依法行政拘留的处罚。

偷卖他人虚拟币 非法获利被判刑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牛继芬）通讯员 杨银燕 陈晨）6月25日，由磁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周某某盗窃案，经法院审理，对周某某偷卖他人虚拟币获利的行为作出有罪判决。

李某某（另案处理）为获取他人高额虚拟币而抢劫他人手机后，于2021年7月在磁县找到懂计算机技术的周某某，谎称其捡到一部手机，并破解了该手机密码以及手机上虚拟币平台的账号、密码，只需要利用该手机登录他人账号进行虚拟币出售，就可以平分

价值上百万的交易所得。周某某在巨大利益的驱动下，铤而走险，答应合作。

为了防止李某某在事成后不给其提成，周某某将他人虚拟币账户名改成自己的手机号，并更改了账户密码。之后，他多次尝试在手机平台上进行虚拟币挂售，因交易所得需通过支付宝提现，而该虚拟币账户绑定的支付宝账户名与虚拟币现账户名不一致，没有交易成功。周某某遂通过翻阅该手机相册发现手机主人的身份证件

照片，利用该照片和自己的手机号新注册了一个支付宝账户。

2021年7月8日晚，周某某登录虚拟币交易平台卖出两笔虚拟币，售卖后的资金转到了自己新注册的支付宝账户内。周某某将该支付宝内的第一笔售卖资金8442元用于个人信用卡还款。第二笔售卖资金7840元因人脸验证问题未能转走，后被退回。2021年7月10日、11日，周某某又先后登录平台账户售卖了两笔虚拟币，交易所得未能变现。案发后，周某某妻子将

其之前所得的8442元退还。庭审阶段，周某某赔偿了被害人家属，并取得谅解。

经磁县检察院认定，周某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责任，依法提起公诉。鉴于周某某退缴违法所得，获得对方谅解，能够认罪认罚，法院采纳了磁县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以周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